

安融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关于与宜宾戎州金成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诉讼完结的情况说明

安融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已收到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送达的一审民事判决书。法院认为安融评级依据法律规定、按照客观标准为宜宾戎州金成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宾戎州”）出具信用评级报告，完全履行了合同义务，故一审判决驳回宜宾戎州要求退还已支付服务费用的诉讼请求。

2025年8月4日，我司委托律师咨询法院确认宜宾戎州未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规定的规定工作日内向法院递交上诉状，现本案已经审理终结。

上述诉讼不会对安融评级正常生产经营及已评级项目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说明。

安融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1日

